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3 年 10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10310010027	投書人房屋位於香山春福建設的桂花名苑居住，10/1 上午 10:00 左右前來本府承辦有關房屋漏水問題，屋主隔壁漏水，查究是投書人家中管線造成因素，因建商不予提供管線配置圖，於是投書人前來本府建管科調閱該大樓當初管線配置圖參考修繕，當場遭該科科員及科長拒絕絕，原因是其他市民會抱怨，投書人在此投訴，調閱水電管線圖有如此拒絕理由嗎？房子漏水問題該如何解決？	工務處	有關您反映本府工務處未能提供您居住之水、電管線圖說乙案，因本府辦理建築工程開工核備所需資料無要求檢附水、電管線圖說存檔，所以歉難提供，尚請諒察。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2）。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本案已於 103.10.1 下午 5 時 10 分電話與蔡小姐說明）
2	10310020009	1. 成功路 172 巷 6-1 號大樹邊附近。 2. 成功路 172 巷 6-3 號旁沿著空軍基地整條水溝淤塞，反映里長至今無法解決，請予派員處理。	環保局	有關成功路 172 巷 6-3 號旁沿機場圍牆水圳清淤一案，經本府派員現場勘查後，該排水圳水流順暢並無淤積之情事（但有少部分垃圾）故並無清理之需要。（本案於 103.10.8 下午 3 時 20 分電話連繫，惟未接聽）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張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3	10310060019	崧嶺路與成德路路口圓環處，有參選人設置個人廣告看板（約 2 米高、50 公分正方形木製），請派員拆除。	環保局	有關您來信反崧嶺路與成德路路口圓環處，有參選人設置個人廣告看板協請拆除一事，首先感謝您對本府的關心與建議，經本府廖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依據 103 年 10 月 8 日「研商新竹市公職選舉廣告物處理協調會議」決議，對違規競選廣告物由各單位依權責執行，經查旨案係屬環保局權管，請貴局「新竹市違規選舉廣告物處理原則」辦理，本府已將台端意見轉陳卓處，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廖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64）。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4	10310060024	中華路3段、林森路、振興路路口，安全島上有參選人設置個人廣告看板(木製塔型)，造成行車視線死角，請派員拆除。	環保局	有關您反映事項，已請本處交通工程管理科承辦人員廖先生(電話：03-5216121分機464)查處，將儘速再行回覆。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
5	10310070043	投書人於8月30日晚間行經食品路、忠孝路、光復路口相互汽車發生車禍，當下已向警察局報案。9月10日前往東大路交通隊調閱監視畫面(舉證用)，但員警回覆說：監視器損壞，無法觀看；投書人建請查察該監視器並儘速修復各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但至10/6止並未修復。請查究原因並徹底修復。9月投書案號：10309100043	警察局	台端您好：您於103年10月7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分局處理，茲答復如下：有關您陳情之事項，查該路口(光復路與忠孝路、食品路口)之監視系統於98年建置使用至今，設備已老舊且部分零件無法取得，已無維修之效益，已將該路口監視系統全數汰換。承包商依契約將於103年11月6日前建置完成。倘台端仍有疑義，請來電聯繫本分局監視系統承辦人栢新南，感謝您的來信，本案聯絡人：陳正憲聯絡電話：03-5728756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敬上。
6	10310070044	經國路果菜批發市場內，民眾機車橫行買菜，險象環生，整個市場內請制定規範，並派巡邏人員隨時取締，或於進出口處設置路柱，總有辦法管理，請研議參酌辦理。	產業發展處	有關台端反映關於果菜批發市場內機車橫行乙案，本府已於10月8日回覆台端，並要求該管理公司加強民眾勸導並儘速改善市場內外機車橫行狀況，已確保購物民眾公共安全。承辦人員：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畢佳琪小姐 連絡電話：03-5216121轉265
7	10310080011	青草湖公廁旁室內停車場，夜間照明燈不亮，請派員修復。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青草湖公有停車場照明燈不亮一事，首先感謝您對本府停車場的關心與建議，經本府王先生於103年10月08日與您電話連繫，惟未能聯繫上，茲以書面回覆如下：本府於103年10月8日派員前往旨揭停車場檢修。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83，王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8	10310080016	香山交流道北上入口處，懸掛的國旗旗桿斷裂，請派員處理。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國旗旗桿斷裂一事，經本府交通處鄭小姐103年10月14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該事查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權管，本府將轉呈該單位卓處。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鄭小姐聯繫(電

				話:03-5216121 分機 463;亦或電洽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總機:(02)2909-6141 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9	10310080017	中華路四段 226 巷 12-3 號通道遭人占用,私設石棉瓦牆,阻隔通行,建請打通。	工務處	有關台端反映本市中華路四段 226 巷 12-3 號旁通道遭人占用乙案,經查該處並非屬道路範圍且非屬未徵收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台端所請本府目前無法辦理。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5)。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已電話回覆)。
10	10310080034	蔡小姐於 13:00 至產業發展處工商科洽公,現場共有四位民眾等候辦理,櫃檯只有二位承辦員接洽處理案件,發現一位男性員工(中年頭髮微禿)上班時間上網看 Youtube 影片,該行為有損公務形象,請改進。	產業發展處	針對您反應該員不當行為,本科長官已口頭誠,本府將列為年度教育訓練重點,除加強人員自律管理外,更將提昇服務品質。已於 10 月 8 日下午 2:45 以電話向您委婉說明致歉,造成您的不悅再三向您致意,謝謝您的指教!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莊玉娟敬上
11	10310090025	中華路四段頂福人行路橋跑馬燈故障,如無法修復,投書人建請業務單位將電源關閉,避免浪費。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頂福人行路橋跑馬燈字看不清楚一事,經本府廖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經查旨案係屬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權管,本府已將台端意見轉陳卓處。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廖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
12	10310090026	中華路四段 270 巷與育德街路口遭民眾隨意丟置廚餘,造成環境髒亂,建請業務單位加裝監視器,檢舉並開罰違規民眾。	工務處	首先感謝您對於市容環境整潔的關心,本案處理回覆如下: 1. 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派員現勘,稽查當時發現變電箱旁有垃圾廚餘棄置情形,惟現場未有污染行染行為人。 2. 垃圾廚餘及地面髒亂有油垢痕跡(變電箱旁),已移請本局清潔科加強環境清掃,以維市容形象。 3. 仍將不定時派員稽查,倘發現有違規情事,即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 4. 感謝 台端對於環境整潔之關心,如有環保相關問題,可立即撥打免費報案專線(0800-066666),本局將派員查

				明。 註：本案經多次陳情，原地點設置有廚餘桶收集，移除後仍有民眾丟棄廚餘垃圾形成髒亂點(源)，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攝影。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連華德 03-5368920-4012 已回覆
13	10310130011	建功國小(校址:建功一路104巷22號)學生上、下課時段(早上8:00、下午16:00)，因家長將車輛停放於(低年級接送區)遭警察開單拖吊，員警告知須有人在車內或放置停車格內，但學校要求家長須親自接送，有向學校反映過該情形(車輛被拖吊)，但均未獲妥善處理，投書人建議： 1. 將黃線改成紅線禁止民眾停車。 2. 拆除該告示牌(低年級接送區)。 3. 依告示牌(可停放)。請交通處、教育處、警察局協調車輛停放之問題。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本市建功一路104巷22號(建功國小)車輛停放問題一事，經本府交通處陳先生103年10月14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如下，經查旨揭地點係為建功國小大門路段兩側，考量該處仍有臨時停車需求，爰暫不予以變更目前管制方式，又查同地點路側亦有規劃停車格位，還請台端多加利用，以維護交通安暢，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陳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處交通處
14	10310140017	育德街、華北街路口，稻田和路面有1米高落差，建請設置移動式水泥護欄，保障用路人安全。	工務處	有關反映育德街、華北街路口田與路面有高低落差乙節，經現場勘查後，本府將於近期僱工前往施作。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95)。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已電話聯繫說明。)
15	10310140018	華北街2巷往中華路4段226巷，該路段其中有段路為髮夾式彎道，進入停車場很不方便，建議打直該路段，以利民眾通行。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華北街2巷往中華路4段226巷建議打直該路段方便民眾通行一事，經本府廖先生於103年10月21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惟未能聯繫上，茲以書面回復如下：經查旨案係屬本府工務處權管，本府已將台端意見轉陳卓處。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廖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
16	10310150012	張先生於南門綜合醫院前擺攤賣早餐已30年，	警察局	有關您陳情之事項，經本分局交通組承辦人柯維然於103年10月16日10



		近日3-4天遭員警連續開單，此舉已嚴重影響小市民生活經濟，今(15)日派出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人員前往又開單取締，市民很氣憤，當事人表示如有阻擋人車通行可移動餐車，要求警察單位能先以口頭勸導方式，建議不要一到現場就立即開單，讓市民感受不佳，建請市府單位能尊重市民生存權益。		時10分許以電話聯繫台端說明，台端在該處設攤營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一項第十款：未經許可在道路上擺設攤位。請台端勿再該處違規設攤營業。另交通部公路總局人員請求警機機關行政協助，警察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協助維護現場安全。台端仍有疑義，請逕來電聯繫本案交通承辦人柯維然，聯絡電話：03-5728749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敬上
17	10310150037	檢舉候選人侯金川先生設置選舉廣告旗幟於路燈、路段：境福街、鐵道路三段，請派員拆除。另，詢問是否有提供檢舉獎金。	環保局	依台端陳述意見顯為違規競選廣告物，本局清潔科已於10月17日清除完畢。另，陳情人詢問是否有檢舉獎金乙節，環保局非常感謝陳情人提供違規廣告物地點，共同捍衛市容環境整潔，惟本檢舉案無提供檢舉獎金。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林金月 03-5368920-4032 多次連絡，未接電話
18	10310160009	東大路與北大路交叉路口，溫度/時間顯示器遭拆除，建請交通單位能將該顯示器安裝回復，以利民眾方便。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東大路與北大路交叉路口，溫度時間顯示器遭拆除一事，經本府鄭小姐於103年10月16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查本路口溫度時間顯示器因發生故障，並經民眾反映後派員拆除送修，俟檢測後，視損壞程度研議修復。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437，吳衛理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
19	10310160035	中華路6段47號該路段有鋪設柏油路，但內線南下車道部分卻沒鋪設，請說明並請工務單位鋪設。	工務處	有關反映中華路6段47號前南下車道部分未鋪設柏油乙節，本府業已通知施工單位儘速進場鋪設。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295）。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已電話回覆）
20	10310160037	1. 香山火車站前分隔島雜草叢生，請派員修剪。 2. 中華路5段522巷栽種紅花，但土推高於護欄，澆水後土壤無法吸收水分，導致澆水潰溢於路面，請改善。	城市行銷處	感謝您反映中華路5段新植栽區草長及植栽區地面高於路沿石造成植栽養護不易乙節，本府城市行銷處已錄案辦理，將儘速委請廠商處理，本案10/21日17:30分電話回覆民眾，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5216121 轉261 鍾先生。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敬上

21	10310170041	頂竹圍停車場有二個出口，有一出口位於游泳池、里民活動中心旁，長期來有遊民露宿於此(停車繳費平台處)，隨地大小便，造成環境髒亂，民眾有向停車場管理員和里長反映，里長將此移請社會處辦理，但均未改善，建請相關單位派員處理遊民問題及清理環境。	社會處	有關台端反映頂竹圍停車場遊民及環境清理問題，本處已於103年10月21日下午2時00分由遊民業務承辦人何小姐與您聯繫相關處理情形。本處除定期前往進行訪視外，將增加聯合轄區派出所及環保局前往該區域進行遊民規勸及稽查頻率，避免遊民聚集造成環境髒亂，或是影響市民之情形。 若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或至本府洽詢，聯絡電話：03-5216121 轉分機 305 何小姐。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敬上
22	10310200022	建功國小對面，堆放工程施作的材料已久，工程根本沒再進行，近日風大導致沙堆沙子四處亂吹，影響附近住戶居住品質且又鄰近學區，請相關單位儘速施作工程完成，以提供市民安全的環境。	工務處	有關陳小姐反應建功國小前公園人行道整建工程，請儘速完成工程施作案，已於10月20日傍晚連繫上並向其說明，相關工程預計10日內即可完成，謝謝陳小姐的鼓勵及督促(本案聯絡人吳先生 03-5216121 分機 383)。
23	10310200056	1. 遊民經常性留滯於新竹市火車站，影響市容觀瞻。 2. 火車站地面隨處可見菸蒂蒂頭，導致環境髒亂。建請相關單位派員處理並予改善。	社會處  交通處	一、有關台端反映新竹市火車站遊民及環境髒亂等問題，本府社會處已於103年10月21日下午2時30分由遊民業務承辦人何小姐與您聯繫相關處理情形。除定期前往進行訪視外，將增加聯合轄區派出所及環保局前往該區域進行遊民規勸及稽查頻率，避免遊民聚集造成環境髒亂，或是影響市民之情形。若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或至本府洽詢，聯絡電話：03-5216121 轉分機 305 何小姐。 二、有關您反映新竹火車站地面髒亂問題一事，經本府鍾先生於103年10月21日與您電話聯繫，惟未能聯繫上，茲以書面回復如下：有關火車站地面髒亂問題，案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管理事宜，本府已於103年10月下旬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卓處逕復。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76，鍾先生。 三、本市環保局於103/10/23現勘，稽查當時該址現場未發現行為人隨意棄置煙蒂情事。另委請火車站加強周邊環境清理維護，副站長表述已派員定時清理周邊環境，並廣播宣傳不得隨意丟置垃圾。(於103/10/24 8:40撥打陳情人電話未接通)。(環保局環

			環保局	境衛生管理科承辦人王勤輝 03-5368920-4006)
24	10310210007	經國路上的時間/溫度顯示器已拆下許久，詢問何時裝設回原路段？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一事，經本府吳衛理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有關經國路上時間溫度顯示設備已拆除之情形，經民眾反映故障，已報請廠商派員赴現場拆除送修，並視損壞程度研議修復，造成您的不便上祈見諒！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37 吳衛理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
25	10310210017	竹光路 64 號前，住商仲介業將車輛停放機車道上且長期佔用，影響用路人通行，請派員取締並要求業者改善。	警察局	有關您於 103 年 10 月 19 日來信反映「竹光路 64 號前仲介業者將車輛停放機車道」等情，因無法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一、本分局經通報所屬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違停車輛，惟該店家將旗幟放置車道上，已當場勸導負責人立即移置改善，並責屬加強巡邏、取締，以維用路人權益。 二、非常感謝您的來信，若您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歡迎與承辦人員電話聯絡。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敬祝閣家平安、健康。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敬上 本案聯絡人員：徐進龍 聯絡電話：03-5253654
26	10310210018	公道五路二段 326 號至油庫，已連續 3-4 天出現很重的柴油味，水溝裡水面漂浮一層油漬，有向翁里長反映，環保及消防單位有至現場查察，投書人反映怕會發生氣爆問題，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消防局	有關台端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 13 時 32 分，投書公道五路二段 326 號至油庫水溝裡水面漂浮一層油漬，本局受理後立即派遣埔頂分隊一車 5 人前往處理，於 13 時 35 分到達現場，消防人員到達後並使用五用氣體偵測器測試無異常動作，並於 13 時 50 分分別通知環保局及中油公司，俟中油林先生到場後共同處理，同時勘查現場無發現排放管線及流動水源與不明液體，亦無危險。本局承辦人員勤務派遣科員林榮輝，電話(03)5229508-353。 消防局回覆 註：本案因投書民眾未留電話無法聯繫說明本局辦理情形。
27	10310210045	路燈編號:312495 不亮(明湖路 400 巷巷口)，請派員修復。	工務處	有關您所反映本市明湖路 400 巷巷口路燈不亮乙節，本府將派員儘速前往修復。 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

				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已電話向來信者說明)
28	10310210046	明湖路 575 巷 1 弄，新設路燈，照明亮度不夠，請派員查察並予改善。	工務處	有關反映明湖路 575 巷 1 弄新設路燈亮度不夠乙節，經派員現場勘查並無新設路燈且亮度皆足夠。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0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已於 103.10.23 下午 1 時 30 分電話連繫)
29	10310220014	投書人表示勞工處吳 00 姐投資視障按摩達人館(東寧宮旁)，地址：新竹市 00 街 0 號，該館無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且無繳稅，請派員查察說明。	產業發展處	台端反映新竹市 00 街 0 號「視障按摩達人館」疑似未辦理營業登記一案，經本府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派員稽查確認屬實，業以府產商字第 1030191654 號函請該業者於近日內來府辦理商業登記。另台端反映該商號未辦理稅籍登記乙案，業以府產商字第 1030191824 號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辦理；台端反映公務員投資營利事業乙案，業以府產商字第 1030191825 號函請本府人事處調查，感謝台端對市政的關心與諒察。 產業發展處 敬上(承辦人：張志維 03-5216121 分機 255)
30	10310220027	金山 11 街公園對面，紅磚人行道遭占用： 1. 機車行機車 2. 自助餐店鍋具，請派員處理。	警察局	您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分局處理，茲答復如下： 一、有關您陳情之事項，經本分局與台端電話聯繫並當知查處情形，已將該處沿線道路列為交通稽查重點處所，責令轄區關東橋派出所賡續編排巡邏、交通稽查等勤務持續加強派員前往整頓，以維行人及交通安全順暢。 二、為掌控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如您發現仍有您所述之情事時，建議您可即時撥打 110、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03-5728750 電話報案，本分局將立即派員警到場取締；感謝您來信探討指教交通議題，敬祝安康。本案聯絡人：陳正憲聯絡電話：03-5728756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敬上。



31	10310220033	頭前溪橋橋面路燈不亮，北上方向位置汽車道中間算第四支燈桿(往新竹方向數)，請派員修復。	工務處	有關頭前溪橋上第4支燈桿路燈不亮乙節，經本府派員勘查結果，通報地點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94或5736251路燈維修專線反映)。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上述情形於103.10.27電話向來信者說明)
32	10310230031	中華路2段與信義街口(近鐵道方向)，設置新的路名指示牌，但舊的並未拆除，請派員處理。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建議於新竹市中華路2段與信義街口(近鐵路局宿舍出入口方向)一事，首先感謝您對本府交通處轄管業務關心與建議並對本市中華路2段與信義街口(近鐵路局宿舍出入口方向)交通設施問題提出建言，經本府交通處曾先生於103年10月24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本府已於103年10月24日拆除完成。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曾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33	10310240017	建請頂竹圍停車場能加設進出管制(例如：磁卡)，避免非停車者(遊民)自由進出及留滯，保障市民安全。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建請頂竹圍停車場加設進出管制問題，經本府交通處陳先生於103年10月28日與您電話聯繫，茲以書面回覆如下：針對您反映加設進出管制，該停車場屬公共停車場，民眾皆可自由進出停車使用，以維護停車安全及停車權益，尚請您諒查；另您反映該停車場後方之樓梯及電梯出入口旁常有遊民於該處逗留及滯留，造成停車民眾進出不便及環境臭味，造成您不便本府深感歉意，本府將會同社會處、市警察局及本處派員實地勘查，以解決遊民逗留相關問題，短期民眾如發現有遊民時，請通報停車場管理室管理員通報處理，以保障民眾停車安全。本府深感謝忱，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您直接洽詢03-5234615陳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34	10310240019	1. 路燈編號16107不亮(林森路中興百貨對面)，請修復。 2. 路燈編號16121，地址：林森路194號前，路燈遭商家招牌遮蔽一半，	工務處	有關反映路燈問題乙節： 1. 路燈編號16107路燈不亮，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 2. 路燈編號16121路燈遭商家招牌遮蔽乙節，該燈具已無法調整。 3. 南大路575巷1弄1號門口，路燈

		請調整。 3.南大路 575 巷 1 弄 1 號門口，路燈照明度不夠，請改善。		照明度不足乙節，本府已請承包商更換電源供應器完成。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0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已電話於 10.27 下午 3 時電話連繫)
35	10310240039	西大路一整條馬路坑坑疤疤，一堆水溝蓋，這對機車族來說，下雨天及上下班車流量多時，更易發生危險及車禍!請儘速修復。	交通處	有關本市西大路路面老化，建議重新鋪設柏油乙案，經現場勘查結果，因本(103)年度預算經費已用罄，本府將先行錄案，並視明(104)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情形，再研議辦理改善；另西大路損壞比較嚴重路段(和平路口至竹光路口)，本府將於本(103)年 11 月中旬，辦理重新鋪設柏油改善。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曾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已於 103.10.24 下午 4 時 50 分電話回覆)
36	10310240042	民富街 162 號前，兩盞閃黃燈燈號不亮，請派員處理。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民富街 162 號前兩盞閃黃燈燈號不亮一事，經本府廖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惟未能聯繫上，茲以書面回復如下：因該路號誌架空線被扯斷造成號誌不亮，本府已錄案辦理。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64，廖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37	10310240045	振興路橋伸縮縫遭倒入瀝青(2 年前反映過)，但未獲妥善處理，請派員將瀝青清除，以發揮路橋的伸縮縫之功能。	工務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振興陸橋伸縮縫問題，經本府劉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電話聯繫說明，本案將立即派工清除，預計下週三前可清除完成。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或洽詢：03-5216121 分機 295，劉先生。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38	10310270017	經國路與延平路道路封閉，影響民眾上班時間，請工務單位改為夜間封閉。	工務處	有關本市經國路二段 10 月 27 日上午，因進行柏油路面刨除加封工程，影響交通並造成塞車乙案，經現場勘查結果，已通知承包廠商施工應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並於施工前做好各項交通行車動線規劃，以避免造成塞車，目前該路段已施工完成，施工期間造成用路人不便，本府深感抱歉

				並將檢討改進。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曾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10/28 上午 10 時 15 分電話回覆)
39	10310270058	中華路 4 段 64 巷 2 號 7 樓之 4 住戶反映 8 樓住戶養狗造成噪音問題發生（時間：一年），有向 8 樓住戶、管委會及環保單位反映，但均未獲得改善，已嚴重影響 7 樓住戶居住安寧，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警察局	有關您來信反映中華路 4 段 64 巷 2 號 8 樓妨礙安寧一事，首先感謝您對本分局警政方面的關心與建議，經本分局鄭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與您電話聯繫，惟未能聯繫上，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1. 本案本分局員警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 16 時許，勸導約制該住戶改善，以免妨害住戶居家安寧。 2.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有關法規係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罰鍰。據此，警察機關處理是類案件應依司法院刑事廳 81 年 3 月 27 日（81）廳刑一字第 329 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表示：妨害安寧常為鄰居報警，處理員警身歷其境，噪音確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始可認定其為妨害公眾安寧。警察機關取締噪音案件，應依前揭原則並洽請「檢舉人」、「鄰居住戶」等 2 人製作筆錄，依法查處。是以，依前揭釋例如您確實難以忍受該噪音時，應配合處理人員製作筆錄，據以依法查處。 3. 如再發生妨害安寧情事，請立即向本分局香山派出所（電話：03-5386348）或 110 舉發；本分局會立即派員處理。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300491，鄭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敬上
40	10310270059	高翠路 12 巷 2 弄，該巷道整條路燈照明不亮，請派員處理。	工務處	有關您所反映本市高翠路 12 巷 2 弄路燈不亮乙節，經本府派員勘查結果，通報地點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上述情形於 103.10.28 上午 8 時 30 分以電話向來信者說明
41	10310280040	去年 12 月至北區戶政事務所櫃檯辦理戶籍地址變更，市民表示任一戶政單位辦理戶籍地址變更，提供跨機關住址一同異動，但，投書人反映有關車籍相關資料及路邊停車費補交通知單還是寄至舊址，民眾不解，有向新竹市監理站反映，卻要求須親自櫃台辦理住址變更登記，到底是哪一環節出了問題，如此不便民，請查察說明並請協助處理。另，撥打北區戶政事務所洽詢 10 分鐘多都無人接聽電話，請改進。	北區戶政事務所	有關您來信反映跨機關服務及來電久無人接聽一事，向您說明如下： 一、經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站查證，該站已確實完成您先生之戶籍地址變更，惟跨機關服務之申請表中並未填寫通訊地址變更，是以未能隨同變更留存於該站之通訊地址。 二、關於電話久無人接聽部份，因本所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故障，致遲未接通您的來電，本所深感歉意，本所業於是日(10/28)緊急完成修復。 如您尚有疑義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 5152020-200，由朱股長為您服務。感謝您的建議，並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敬上
42	10310290015	煙波大飯店、明湖路 775 巷進去第 3 支燈桿故障不亮，路燈編號:312430，請派員修復。	工務處	有關您所反映本市明湖路 775 巷內第 3 支路燈不亮乙節，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感謝您的來信。(本案於 103.11.3 電話連繫)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古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43	10310290032	成德路 277 號旁，該市民已取得建照執照，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臨時用水遭拒，水公司告知民眾新竹市政府有行文二年內不得道路挖掘，此規定已造成該市民不便，希望相關單位能重視市民問題，詢問何時可申請及須準的資料，請協助處理。	工務處	您好有關您所反映申請臨時用水遭拒乙節，經本府工務處養護科余先生與您電話連繫說明，本府回復如下：查該道路路面本府剛鋪設完成，目前仍在列管禁挖中。造成不便，尚請諒察。。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余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正確電話 0915-100080，本府工務處余先生已電話回覆)
44	10310300019	1. 路燈編號:30461 故障不亮(民族路 SOGO 旁) 2. 路燈編號:111047LED 路燈不亮(中正路 38 號前)，請修復。	工務處	有關您所反映本市中正路(路燈編號 30461、111047)路燈不亮乙節，經本府派員勘查結果，通報地點(路燈編號 30461)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另(路燈編號 111047)因路燈地下管線毀損，已請承包商儘速前往處理。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最後敬祝 闔家安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上述情形於 103.11.3 下午 1 時 30 分以電話向來信者說明)
45	10310300023	體育街機車停車格約 21 格，星期六、日花市人潮眾多、機車數也多，但機車格嚴重不足，導致該路段將無機車格停放的機車拖吊，引起民怨，建請增加機車停車格數量。	交通處	有關您反映體育街人行道設置之機車停車格不敷使用，經本府交通處楊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3 日與您電話聯繫，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經查本府已於綜合體用場機車停車場、後站機車停車場、體育街、東山街、博愛街、公園路、食品路等假日花市周邊區域設置機車停車場(格)，可供上千量機車停放，建請多加利用。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83，楊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
46	10310300029	1. 竹蓮市場對面停車場每日 8 點多時車位已滿，建議利用竹蓮國小操場增建地下停車場，便利市民停放車輛。 2. 中山路 757 巷 800 號前，為上坡路段，路面太窄，建請路面擴寬 3. 西大路 46 巷往竹蓮市場方向，路面太窄，只限一輛汽車通行，會車不便，建請路面擴寬。 4. 活化南寮公園綠地空間，舉辦大型活動，減少增置停車場。	交通處	有關您來信反映停車場規劃一事，首先感謝您對本府交通處停車場的關心與建議，經本府黃先生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惟未能聯繫上，茲以書面回復如下：本府辦理本市停車供需及停車場整體規劃時，將納入您寶貴的意見，惟現在仍請您多加利用竹蓮市場對面空地、停七或食品路路邊停車格停放車輛；另南寮漁港停車場本府暫無利用公園綠地增置停車場之計畫。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549 黃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47	10310300030	公賣局門市部前(民族路)，民眾將機車臨停該處(黃線上)，停放時間 14:20 左右，經 10 分鐘後，民眾向店家洽詢：機車已遭拖吊，但停放紅線車輛卻不予取締拖吊，民眾不解，請說明。	警察局	您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寄給市府的電子郵件，經交由新竹市警察局查處結果，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電話向您聯繫，茲以書面答復如下： 1. 感謝您對本市交通之關心，本局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3 項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112 所列各款違規，始予以舉發及拖吊；另經查本局針對民族路(公賣局前)之汽、機車違規均有依規執法與舉發，若您發現有違規車輛時，亦可循報案管道撥打 110 通知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2.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9 號：「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

			<p>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然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另依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6 年度交聲字第 335 號裁定書「…異議人指訴：警員無視於現場諸多違規車輛，而僅拖吊伊的小客車等語，…，即便屬實，亦僅為警員執勤時裁量妥適與否之問題，而此又涉及違規車輛之停車位置、現有之拖吊車與人力調配、有無民眾舉發、取締巡邏路線上是否尚有其他重點取締路段等諸多現場因素，非可由異議人擅自擅斷，除非該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或有裁量逾越、裁量濫用、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違法裁量之情形，否則本院對此亦無置喙之餘地，…」</p> <p>綜上，若您發現本市違規車輛時，得循報案管道通知本局依規執法；另有關您不解之處，依據上開判決與裁定，「違法之公平」並非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準此，異議人不能以警員未拖吊、取締現場其他違規車輛為由，解免其責。謝謝來函！承辦人：葉人豪 聯絡電話：03-5250382</p> <p>新竹市政府 敬啟</p>
--	--	--	--